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1 月號
2013年1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洪德生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黃暖婷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本月
焦點

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回顧與展望

■ 邱達生

● 國際經濟情勢回顧

國際經濟在 2012 年所幸並未發展成二次衰退危機，雖然當時歐洲地區面臨歐債危機衝擊而茫然無解、中國成長動能失溫而瀕臨軟著陸，以及中東地緣政治與東亞主權爭議拖累投資信心等等負面因素下，2012 年的世界經濟能夠避免再一次陷入景氣循環的低潮谷底，除了部份新興市場提供了需求活力之外，美國與日本兩大工業國家也有正面的貢獻。美國在 2012 年持續穩定的復甦，雖然成長的力道非常有限，但是屬於穩健持續的態勢，房市景氣逐步回溫且原先居高不下的失業率也緩慢下滑。日本則是在 2012 年的上半年藉由 311 地震災後重建，並輔以內閣府促進節能商品消費的激勵政策，展開在先進國家之中最亮眼的落底反彈表現，惟在 2012 年下半年利空出盡、成長再次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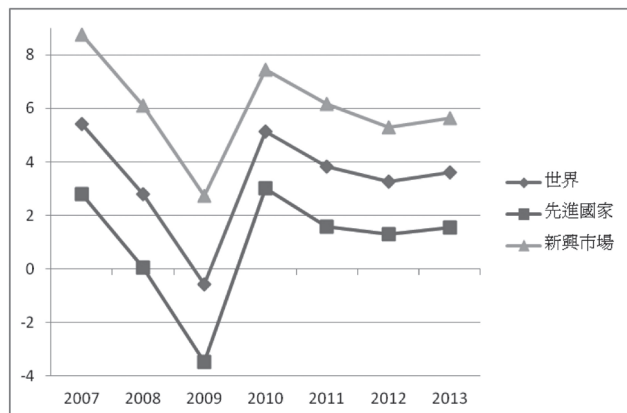
2012 年的經濟局勢仍然無法脫離最近一次全球金融危機的餘震，或者我們可以說「後危機時代」並沒有真正的來臨。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接續 2007 年的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全球經濟陷入負成長。先進國家集團因為金融連結較



本期重要內容

- ◎ 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回顧與展望
- ◎ 海洋礦產開發與海洋法規範
- ◎ TPP 對我國影響之量化分析評估
- ◎ 2012 年 TPP 及 ASEAN+ 之回顧與展望

圖一、世界 GDP 成長率 (%)



註：資料來源為國際貨幣基金（IMF）、2012 為估計值、2013 為預測值

深，2008 年就已經因為受到次級房貸風暴波及而接近零成長，2009 年因為擴大至實體經濟面，GDP 成長率進一步下滑為 -3.49%。而在先進國家經濟衰退的衝擊下，全球經濟也在 2009 年出現負成長，-0.57%。新興市場雖然也受到波及，但在 2009 年仍然保有 2.73% 的正成長。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世界各國祭出大規模的擴張性財政刺激政策以及寬鬆貨幣政策，政策效果自 2009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產生效應，最明顯的正面效應是全球經濟在 2010 年的落底反彈，當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到 5.14%，先進國家與新興市場也分別獲得 3.0% 與 7.4% 的年成長。已開發與開發中經濟體兩大陣營在 2010 年的經濟表現似乎已經帶領全球脫離危機陰霾，但是事實上有兩個因素營造出 2010 年谷底回升的態勢：一是經濟政策推升、二是基期因素。全球經濟成長率在 2011 年回落至 3.83%，2012 年則為 3.28%，呈現復甦趨緩格局。

財政擴張性政策一旦啟動，財政赤字也隨之升高，於是 2009 年的 12 月起至今歐洲爆發歐債危機，而美國在 2011 年發生國債上限危機以及 2012 年年底的財政懸崖風險。先進國家之中以日本公共債務占 GDP 比例最高，其在 2011 年首度突破 200% 而達到 205.5%，到了去年更高達 219.8%。日本主權債評等跟歐美主權債一樣，遭到信評機構下修，但之所以未爆發主權債危機是因為日本國債是以內債為主；而歐美國債則是外債為主，主要向銀行貸款。

相對於先進國家總體經濟飽受債務危機衝擊，新興市場遭受的威脅主要來自通貨膨脹，而以 2011 年最為顯著，相對於先進國家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在 2.70% 水準，新興市場在該年的 CPI 年增率高達 7.24%。2012 年

因為全球性的成長緩慢，通膨的需求推升力道消失，先進國家的通膨水準回落到央行設定上限以下，為 1.97%。至於新興市場，其在 2012 年的通膨壓力也獲得稍稍舒緩，下滑至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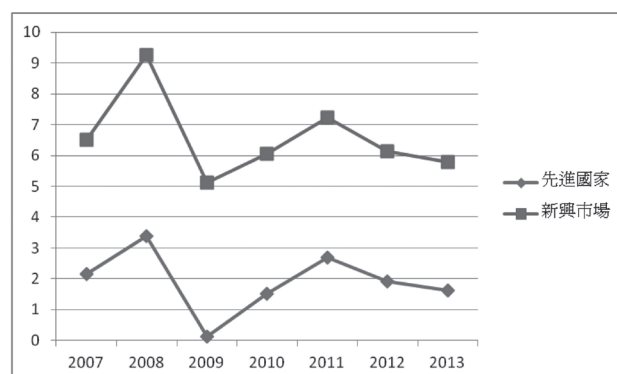
其實新興市場的崛起早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之前，根據美國經濟研究聯合會（Conference Board）在 2012 年 11 月公佈之報告，先進國家在 1996-2005 年期間的 GDP 成長率平均為 2.8%，而對世界經濟成長的貢獻率是 1.7%；新興市場在同一期間的 GDP 成長率達到 5.0%，並對世界經濟成長提供 1.8% 的貢獻率。在 2006-2012 年期間，先進國家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1.2%，對全球 GDP 成長貢獻率為 0.7%；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則為 6.5%，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則高達 2.8%。從相關數據可以瞭解，新興市場在全球經濟的角色越來越重要，且特別是中國的角色。以對全球 GDP 成長的貢獻率而言，中國在 2006-2012 年期間的貢獻率達到 1.3%；而同一時期的美國、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再加上中國除外的新興亞洲、拉丁美洲、非洲、中亞與東歐對世界經濟成長的總和貢獻率也不過是 1.2%。

回顧全球經濟景氣，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衝擊，先進國家普遍出現衰退跡象，但新興市場展現非凡的韌性，並肩負起拉抬世界經濟成長的主要責任。2010 年是全球經濟復甦最強勁的一年，但隨後的 2011-2012 年隨著景氣刺激政策效果來到尾聲，金融危機的後續效應浮現，導致復甦趨緩。

● 國際經濟景氣展望

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展望 2013 年的全球經濟景氣，並不見強勁的成長推升力道，至多只能達到些微的景氣回溫。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

圖二、先進國家與新興市場通貨膨脹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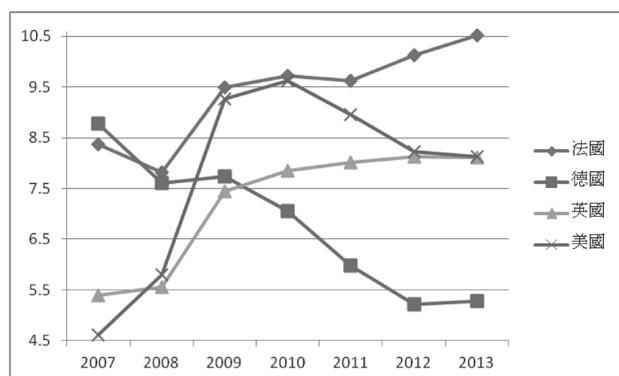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為國際貨幣基金（IMF）、2012 為估計值、2013 為預測值

於 2013 年 1 月公佈的預測數值，認為全球經濟可在 2013 年成長 3.4%，相較於 2012 年 3.0% 的成長率只能視為略有進步。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強的原因與國際間不確定因素的延續有關，最近一次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後續衝擊與問題並沒有在 2010-2012 年期間獲得有效的解決。財政危機持續影響歐美等先進國家的復甦能力，在財政政策左支右絀之際，貨幣政策不得不在流動性陷阱的疑慮下，發揮到極致。美國聯準會（Fed）、歐洲央行（ECB）、日本央行（BOJ）除了落實零利率政策之外，也都陸續推出實質內容相近的量化寬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當全世界印出過多的鈔票，熱錢現象是在所難免。熱錢尋找投資標的最可能流向預期成長較高的新興市場，因此需注意引燃潛在通膨問題。IMF 預期新興市場在 2013 年的平均通貨膨脹約 5.79%，明顯的高於先進國家 1.63% 的預期通膨。

相對於新興市場的通膨壓力，先進國家特別是歐美國家的主要問題是高失業率。由於失業率是落後指標，所以往往是在景氣復甦之後仍然居高不下。歐美國家雖然在 2010 年大部分回覆至 GDP 的正成長，但失業率非但沒有下滑，甚至部份國家還出現失業率上揚現象，因為至此階段失業率已經不再是循環性議題，而轉變成結構性議題，亦即沒有即時或短期解決之道。金融危機讓美國年平均失業率一度飆升至 9.3-9.6%，2011-2012 年美國失業率回落到 9% 以下，IMF 預期美國失業問題可望在 2013 年獲得進一步改善。然而歐洲地區的失業率則出現兩極發展，以歐洲前三大經濟體而言，IMF 預測德國可望在 2013 年將失業率控制在 5.27%，然而英法兩國的失業率則將高達 8.11% 以及 10.52%。

圖三、歐美失業率（%）



註：資料來源為國際貨幣基金（IMF）、2012 為估計值、2013 為預測值

展望全球經濟景氣，世界主要經濟體在財政拮据的限制下，只能期盼「一隻看不見的手」以市場力量將全球供需帶回均衡局面，因此成長的力道必然也是相當的有限。由於需求在程度上依舊疲軟，通貨膨脹缺乏需求推升而溫和，給予主要央行更大的信心執行寬鬆措施，2013 年將延續低利時代。

● 主要國家經濟情勢

以經濟規模來看，2012 年全世界的 GDP 總和約 71 兆 2,774 億美元，而美國的 GDP 約 15 兆 6,534 億美元，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占全世界經濟規模的 22%。包括德、法等西歐經濟強國在內的歐元區十七國，其在 2012 年的加總 GDP 規模約為 12 兆 646 億美元，占全世界經濟規模的 17%。美國與歐洲在 GDP 規模上，遠遠大於中國約 8 兆 2,500 億美元的水準，然而中國 GDP 已經占全球的 12%，且在逐年成長中。談到經濟規模，當然也不能忽略日本，日本雖然經歷失落的二十年，但整體規模依然是世界第四大經濟體，其在 2012 年仍有 5 兆 9,844 億美元之鉅，占世界 GDP 約 8.4%。美、歐、中、日這世界四大經濟體管理著全世界約百分之六十的 GDP，更分別代表先進與新興兩大陣營的領頭羊；四大經濟體的經濟政策將左右著全球景氣的動向。

● 美國

美國財政窘境使得 2013 年的財政政策也將是以進一步擰節開支為主軸。除非美國執行並要的政策改革，EIU 預期美國的健保支出將持續擴大其公共債務淨額對 GDP 的比例，到了 2013 年將會達到 75.9%。因此美國在財政措施上僅有兩個選項：一是刪減支出預算；一是增加稅賦。至於貨幣政策方面，Fed 在 2013 年可望持續寬鬆，0-0.25% 的聯邦基金利率水準不太可能會提前結束，Fed 表示考慮升息的前提是失業率達到 6.5% 目標或通膨超過 2.5% 標準，鎖定在改善失業的 QE3 以及取代扭取操作（OT）的 QE4 也將持續執行。

總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美國在 2012 年的回顧，雖然 2012 年的美國國內外變數甚多，但美國經濟表現包括工業生產、製造業訂單、房市買氣、民間消費與投資等等皆屬優於預期，因此回顧 2012 年的經濟表現，應屬復甦持續但緩慢的一

年，然而失業率仍然偏高是整體表現主要的缺點。展望 2013 年，美國經濟面臨的變數包括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波動議題、民主與共和兩黨協商結果與過度倚賴貨幣政策是否導致流動性陷阱的可能衝擊。然而當內外變數傾向成為固定變數之後，美國經濟景氣在 2013 年仍然可望慢慢回溫。

● 歐元區

歐元區堪稱全世界唯一未曾從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下復甦的經濟體，目前仍然沒有具體解決方案的「歐債危機」其實便是金融危機的衍生衝擊。金融危機導致經濟成長萎縮、財政稅收減少，加上為了提振景氣、財政支出增加，因此財政赤字升高是在所難免。惟歐債危機升高後的撙節開支政策讓財政赤字明顯的縮小，歐元區在 2012 年的財政赤字占 GDP 比例下滑至 3.5%。EIU 預期歐元區的財政緊縮將在 2013 年進一步發酵，將使得財政赤字占 GDP 比例控制在 2.8%。

德國與法國是歐元區最大的兩個經濟體，因此這兩國的態度，對歐元區的存續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因為德、法的具體行動，不但會對歐債的債權與債務方產生影響，也是歐盟決定是否對高曝險國家繼續進行救援的關鍵，例如「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與後來的歐洲穩定機制（ESM）的角色、功能與援助規模是否有進一步提升的必要。在相關的援助歐債國家協商上，無論是歐盟或 IMF 基本上都要求這些高債務國家進行撙節開支。撙節開支的條件似乎合情合理，但是不符實際。因為歐元區除了面臨歐債危機的爆發與擴散威脅之外，居高不下的失業率則是另一項難題。所幸 ECB 臨危將一貫的中立立場放下，在無限制購債措施（OMT）的加持與總裁德拉吉信心喊話下，近期高曝險國家公債殖利率出現下滑跡象。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在 2012 年 11 月完成領導人交接，新的領導班底預計將持續總體經濟改革：進行內需與消費的提振、減少對外貿與投資的倚賴。而提振民間消費的首要工作除了繼續平抑房價之外，也設法提升中產與小康階級的所得水準，並且鎖定在社會安全網的建立與提升。中國大陸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在 2012 年為 2.3%，中國大陸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將預算赤字占 GDP 平均比重，控制在 1.8%

左右。高額支出將花費在教育投資、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項目。然而 EIU 認為中國大陸的公開財政數據與現實情況有落差，例如在金融危機期間因為地方過度投資而衍生的地方債務問題，可能有被數字過度淡化之虞。

在貨幣政策方面，為了因應成長減速情況，中國人民銀行（PBC）曾在 2012 年進行兩次的降息動作，但 PBC 在 2013 年不太可能會有任何的寬鬆措施。中國大陸在 2013 年的潛在通膨壓力將使 PBC 回到緊縮方向，此外為了改革總體經濟成為消費導向，PBC 計畫在未來五年朝向利率自由化的目標邁進。再者相對樂觀的成長預測也是 PBC 升息的原因之一，國際主要預測機構預測中國在 2013 年的實質 GDP 成長率約在 7.8-9.3% 的水準。

● 日本

日本經濟在 2011 年受到 311 強震的衝擊，但是 2012 年的上半年因為災後重建而出現亮麗復甦，惟下半年起重建因素淡化，復甦再度趨緩。針對復甦的減速，再加上日本國會在 2012 年通過調升消費稅，日本政府計畫在 2013-2014 年期間推出景氣刺激方案，以提振投資與消費信心。

在貨幣政策方面，BOJ 在 2012 年繼續以零利率政策來因應通貨緊縮的疑慮。除此之外，BOJ 在 2012 年也推出大型的購債計畫，亦即量化寬鬆，BOJ 在 2012 年 9 月決定的量化寬鬆規模為 80 兆日圓。國際主要預測機構預測日本在 2013 年的實質 GDP 成長率約在 0.3-2.1% 的水準，並預期 2013 年日本再度陷入通貨緊縮的機會增加，因此 BOJ 在 2013 年有可能持續量化寬鬆作為。日本安倍首相為了一舉將日本經濟帶離長年的通縮泥沼，推出規模超過 20 兆日圓的大型刺激方案，鎖定重建、成長與地方政府紓困三大面向。「安倍經濟學」短期可望帶動成長，但長期恐怕陷入債務危機。

總之 2013 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大多以撙節為原則，但也有冒險一搏的嚐試，至於貨幣政策上則是以寬鬆為共識。出現在 2012 年的國際不確定因素，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將在 2013 年獲得具體解決。因此相較於 2012 年，2013 年國際經濟景氣可望回溫，只是力道與幅度相當有限。

（作者為 CTPECC 秘書長暨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副主任）

海洋礦產開發與海洋法規範

■ 許峻賓

● 西太平洋大陸礁層爭議區與礦產資源之探討

西太平洋海域主權的爭端大致上可以分為以下三種形式：1. 島嶼歸屬權的爭端；2. 海域劃界爭端；3. 海洋資源開發與利用爭端。這三項因素，影響了各國的貿易航道與經濟發展的命脈，因而引發了西太平洋地區各國間的衝突與爭端。而其中的島嶼主權與海域劃界等兩項因素，則是影響沿海國進行海洋資源與礦產管理、探勘、開發與使用的最主要因素。

因為海域劃界或資源開發利用而引發的紛爭簡要探討如下。在中韓之間的東海北部海域就存有經濟海域的劃界之爭。蘇岩礁是位於東海北部的的水下暗礁，蘇岩礁所處海域位於兩國專屬經濟區主張重疊區。2000 年和 2002 年，中方兩次就韓方在蘇岩礁修建海洋觀測站問題向韓方提出交涉，反對韓方在兩國專屬經濟區主張重疊海域的單方面活動。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雖然暗礁不具備作為領土的法律性地位，但韓國媒體認為，蘇岩礁處在中韓日三國中離韓國的馬羅島最近的位置，所以是在韓國的專屬經濟區範圍之內。1995 至 2003 年間，韓國在蘇岩礁建立了平臺式的綜合海洋科學基地。

而在東海海域方面，中日兩國也因為油氣田的開發而多次引發爭端。尤其以春曉油氣田的爭議最為明顯。此區域會變成中日間爭奪對象的原因在於，日本依照國際海洋法的規定，將東海區域依「中間線原則」劃定中日經濟海域的界線，而中國則是依大陸架的「自然延伸原則」劃定界線；若依照日本的劃界方式，「春曉油氣田」只距離中間線約五公里，日本認為中國的探勘與建造設施後開採石油，將會使其利益受損，因此對中國提出抗議。

此外，在東南亞的馬來西亞與印尼間，也存有海域劃界的糾紛。馬來西亞和印尼兩國關於

蘇拉威西海域的爭端由來已久，2002 年，海牙國際法庭判決錫帕丹島和利吉坦島等兩島歸馬來西亞，印尼對此一決議表示同意；然而雙方對於安巴拉海域仍有爭議。在 2005 年 2 月時，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突然宣佈，向殼牌石油公司發出特許證，允許該公司在蘇拉威西海域的安巴拉海域兩座油田開採石油和天然氣；然而，印尼卻已於 2004 年 11 月授權美國石油巨頭加州聯合石油在該海域開採液化天然氣。同一區域卻由不同國家授權與不同石油公司開採權，因而引發了爭議。

西太平洋海域中天然資源分佈之廣，由上述各國的爭端中可以窺知一二。在此一油價高漲、能源短缺的時代中，各國為了能源安全之考量，紛紛搶食分割海洋內的所有資源，包括海床底下的礦物資源：天然氣水合物、錳核及結殼、硫化物礦床等。但卻也受限於開發技術，使得許多國家對於較深的海域及大陸礁層尚無勘查、探測與開發的能力，在 APEC 會員體間，目前僅有中、日、韓與俄羅斯等國有具體之行動與計畫；俄羅斯更是針對北極海域的探測開始投入資源；此外，澳洲、紐西蘭兩國也紛紛協助大洋洲國家進行太平洋海域的探測與開發。

● 海洋法公約對海洋礦產的規範

聯合國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以下簡稱「海洋法公約」），並於 1994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另於 1994 年 6 月制訂了「關於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決議和協定」（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I at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0 December 1982）（以下簡稱「關於執行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並於同年 7 月 28 日獲得

聯合國大會之決議通過¹。此一協定所規範之內容是，對於海床及其下之一切固體、液體或氣體礦物資源，其中包括多金屬結核，均屬人類共有之財產，應依循制度加以使用與開發。

在海域界限的相關規範中，與海洋礦產資源相關的區域包括領海、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在領海內，沿海國擁有完整的主權，自然有權利可以自由開發領海區域內的各項生物與非生物資源。而在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上，沿海國所擁有的「主權權利」，有優先開發與管轄權，²其他國家欲在此區域內進行相關活動，需取得主權國的允許。³而沿海國應該明訂相關的法令，讓其他國家得以依循規定申請開發或進行科學研究。⁴此外，海洋法公約第 82 條也針對沿海國開發 200 哩以外的大陸礁層所得的資源，依據資源利益全人類共享之原則，沿海國應該繳納相關的費用與實物。

因為領海基線、劃界與國土連接或對向等相關問題，導致許多沿海國的領海、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會出現重疊的爭議，因此需要透過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的相關規範、海洋法公約第 15 部分所規定的程序，基於和平、諒解與合作的精神，進行協商或訴訟，以取得公平的解決。

除了沿海國所屬的區域外，海洋法公約也針對公海區域以下的海底礦產開發進行規範。海洋法公約第 136 條規定，該區域內的資源是人類共有的資源財產，任何國家均不得在此執行主權或主權權利。⁵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137 條第 2 款規定，公海海床下的資源與開發後的礦產均由「國際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類行使一切權利，無論是開採或科學研究，均應向海底管理局提出申請，且應以和平目的而使用。海洋法公約也針對海底礦產開發規定「技術轉讓」與「海洋環境保護」等

相關規定。⁶海洋法公約第 12 部分之第 208、209 條，更要求各簽署國應該嚴格制訂相關法令，以維護海洋環境。

● 聯合國相關管理機關

國際海底管理局（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ISA）的工作是管理「區域」內做為人類的共同繼承財產的礦物資源。主要任務包括：一、確保海洋環境、生物多樣性，使得這些資源不致因為資源的探勘與開發而造成有害影響；二、促進和鼓勵區域內的海洋科學研究活動，並協調和傳播這些研究和分析活動取得的成果。國際海底管理局亦積極與其他聯合國組織合作，執行海洋相關計畫，例如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 IOC）合作，執行「海洋和沿海區網絡」（Oceans and Coastal Areas Network）；並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 FAO）、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及 IOC 等單位共同合作，執行「聯合國海洋地圖集」（United Nations Atlas of the Oceans）計畫。⁷

國際海底管理局除了繼續審議「多金屬硫化物和富鈣鐵錳結核探礦和勘探規章草案」之外，也繼續進行「建立太平洋克拉里昂 - 克利珀頓斷裂區多金屬結合礦床地質模型」（a geological model of Polymetallic Nodule Deposits in the Clarion-Clipperton Fracture Zone of the Pacific

1 聯合國大會決議第 48/263 號。

2 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56 條規定：「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有：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

3 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如果沿海國不勘探大陸礁層或開發其自然資源，任何人未經沿海國明示同意，均不得從事這種活動。」以及第 81 條：「沿海國有授權和管理為一切目的在大陸礁層上進行鑽探的專屬權利。」

4 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246 條規定。

5 「海洋法公約」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國家不應對「區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資源主張或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任何國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應將「區域」或其資源的任何部分據為己有。任何這種主權和主權權利的主張或行使，或這種據為己有的行為，均應不予承認」

6 可參閱「海洋法公約」第 144、145 條之規定。

7 國際海底管理局第 12 屆會議，「國際海底管理局秘書長根據『海洋法公約』第 166 條第 4 款提出的報告」，文件編號：ISBA/12/A/2，第 3 頁。

Ocean) 以及「開普蘭計畫」(Kaplan project) 的相關工作。此外,「國際海底管理局」過去多次舉行研討會,討論主題包括:「富鈷結核和火山動植物的多樣性和分佈模式」、「富鈷鐵錳結核和海底多金屬硫化物礦床:技術和經濟考慮因素」等海洋礦產議題。⁸

「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職責在於確保各締約國能確實執行大陸礁層的範圍與相關之主權權利(sov​er​eign rights),並就有關劃定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事項向沿海國提出建議,且提供科學與技術之諮詢。依據 2001 年第 11 屆會議之決議,如於 1999 年 5 月 13 日前簽訂「海洋法公約」之各簽約國,得以 10 年為限,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出所屬大陸礁層劃界之各項資料⁹,以做為未來該國宣告大陸礁層專屬權(超過 200 浬的部分)之依據¹⁰。現階段,又有多個國家針對超過 200 浬以上的大陸礁層界線向聯合國提出申告,例如:中、韓、越等國。

「國際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TLOS) 是根據「海洋法公約」中之附件六而設立,法庭中尚分「海底爭端分庭」(Seabed Disputes Chamber)、「漁業爭端分庭」(Chamber for Fisheries Disputes)、「海洋環境爭端分庭」(Chamber for Marine Environment Disputes),以及「簡易程序分庭」(Chamber of Summary Procedure)等主要分庭,以處理各項不同性質之爭端。而與海洋礦產相關的則是「海底爭端分庭」,該分庭依據相關規定進行審議。¹¹

● 我國海洋相關法規之制訂

我國在 1972 年退出聯合國後,無法成為海洋法公約的簽署國,但為了維護我國在海洋上的利

益,我國政府已依照「海洋法公約」的規範,制訂「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藉以宣示我國的領海與鄰接區主權、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的主權權利。然而,上述兩項法律規範與「海洋法公約」之間,部分條文內容卻仍存在著極大的差異性,包括領海基線的設定、無害通過權的規範,以及在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中進行海底電纜鋪設、海洋科學研究等行為。再者,在海洋環境保護與養護的規範上,我國的「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又與「海洋法公約」有所背離,但我國於民國 89 年所頒佈的「海洋污染防治法」,又似乎與「海洋法公約」的規範相一致。¹² 類似上述之案例,或者至今仍缺乏規範之海上行為,如海洋科學研究、海上人工建物等相關法令,仍須政府相關單位積極予以制訂或修訂。與海洋礦產開發相關的法律,如「礦業法」,以及礦業投資、貿易與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也可以進一步研析修改的必要與內容。

此外,在我國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關於礦產資源的管理機關,未來將由經濟部礦務局改為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相關的政策導向也似乎可能轉為以環境保護為宗旨而進行礦產探勘與開發,這也與海洋法公約的宗旨之一相符合。再者,我國政策逐漸重視海洋領域,也因此在新的行政院組織中,將設立「海洋委員會」,做為海洋政策統籌規劃機關,屆時,海洋礦產也將會是該委員會關注的課題之一。

在面對西太平洋區域各國競相向聯合國提交大陸礁層劃界(包括 200 浬以外的區域劃界)之際,無論是東海或南海海域,均將攸關我國的海洋資源管理、開發與使用的權利,我國應充分檢視並修訂最新的法規,作為日後行政的基礎。

(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8 請參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會議第 16 次會議,「第 16 次締約國會議報告」,文件編號:SPLOS/148。

9 請參閱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之決議案 SPLOS/72。

10 依據聯合國的初步統計,目前合乎提出要求擴張大陸礁層至 200 浬以上的國家估計為 33 個,已經提出及計畫提出的國家為 17 個。參考資料: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第 17 屆會議,「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主席關於委員會工作進展情況說明」,文件編號:CLCS/50;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第 18 屆會議,「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主席關於委員會工作進展情況說明」,文件編號:CLCS/52;海洋法公約締約國會議第 14 次會議,「2004 年 5 月 18 日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主席給第十四次締約國會議主席的信」,文件編號:SPLOS/111。

11 請參閱海洋法公約第 186、187、188 條之規定。

12 J. Ashley Roach, "An International Law Analysis of Taiwan's Maritime Claims", 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5 年 3 月,第 249-347 頁。

13 魏靜芬,「海上人工建物之法律地位及沿海國法令之適用」,律師雜誌第 316 期,民國 95 年 1 月號,第 29-43 頁。陳子儀,「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海洋科學研究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律師雜誌第 316 期,民國 95 年 1 月號,第 56-68 頁。

TPP 對我國影響之量化分析評估

■ 許博翔、郭迺鋒

關於 TPP 對台灣經濟產業可能帶來的影響，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的 Peter A. Petri 及 Michael G. Plummer 兩位教授，在今年第四次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的企業領袖高峰會（CEO Summit）所提出的報告“The Tran-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Policy Implications”，¹ 從這篇報告可以獲得一些答案。

該報告係使用學術上常用來分析 FTA 的量化分析方法：GTAP，在情境設定上，第一個是 TPP 軌道，假設在 2013 年 TPP 由現有 9 國形成，並於 2014 年再加入加拿大、日本、韓國及墨西哥，形成 13 國的 TPP，最終在 2020 年擴大成員國而達到 FTAAP 目標。第二個是東協軌道，假設在 2013 年建立中、日、韓三國 FTA，並在 2016 年與東協整合為東協加三的 FTA，最終則在 2020 年達到 FTAAP。（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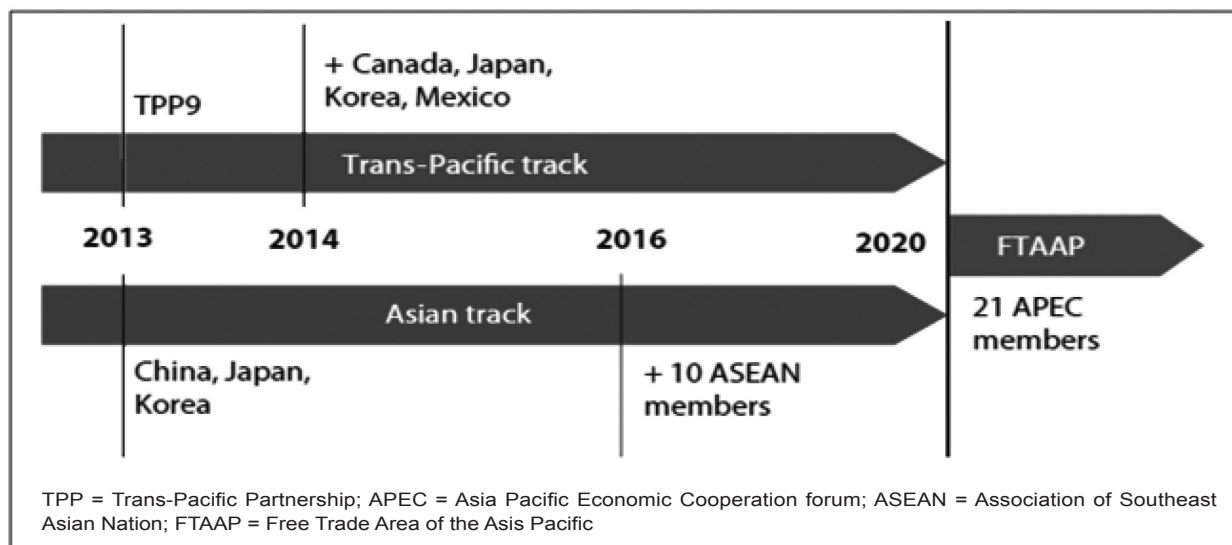
（一）Petri and Plummer 的量化分析

經由量化分析結果，（見表 1）在 2025 年，TPP、東協路徑及 FTAAP 形成對於全球主要經

濟體的整體影響。對全球而言，FTAAP 的所得創造效果為最（19220 億美元），東協路徑次之（5000 億美元），TPP 最後（2950 億美元）。但台灣若未能加入 TPP，每年將損失 29 億美元；若未加入東協路徑，每年將損失 159 億美元。由此可知，台灣未加入 TPP 或東協路徑，都將對台灣的經濟造成不利效果。不過，在 2020 年台灣若加入 FTAAP，則對台灣有利，每年將受益 530 億美元。

進一步分析出口創造的效果，（見表 2）對全球而言，FTAAP 的出口創造效果為最好（33507 億美元）、東協路徑次之（9454 億美元）、TPP 最後（4437 億美元）。在對台灣出口的影響方面，台灣若未能加入 TPP，每年出口將衰退 74 億美元；若未能加入東協路徑，每年出口將損失 377 億美元。不過，台灣若能於 2020 年加入 FTAAP，每年出口將增加 1511 億美元。也因此，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小型開放經濟體台灣而言，能否加入任何一個亞太區域整合，對台灣的出口影響重大。尤其是，台灣若不能加入 TPP 或東協路徑，在「貿易移轉效果」衝擊下，台灣受害更大。

圖 1 模擬情境的時序關係



資料來源：引自 Petri and Plummer (2012)。

1 Peter A. Petri and Michael G. Plummer (2012), “The Tran-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Policy Implications”。

表 1. 模擬情境下的所得創造效果

Economy	GDP, 2025 (billions of 2007 dollars)	Income gains in 2025 (billions of 2007 dollars)			Percent change from baseline		
		TPP track	Asian track	FTAAP	TPP track	Asian track	FTAAP
TPP track economies	26,502	128.7	7.8	405.4	0.49	0.03	1.53
United States	20,273	77.5	2.5	266.5	0.38	0.01	1.31
Australia	1,433	8.6	0.2	26.4	0.60	0.02	1.84
Canada	1,978	9.9	0.4	26.2	0.50	0.02	1.32
Chile	292	2.6	0.1	6.5	0.90	0.02	2.23
Mexico	2,004	21.0	4.2	67.7	1.05	0.21	3.38
New Zealand	201	4.5	0.3	5.8	2.25	0.13	2.86
Peru	320	4.5	0.1	6.3	1.42	0.04	1.98
Asian track economies	20,084	-55.9	304.2	844.4	-0.28	1.51	4.20
China	17,249	-46.8	233.3	678.1	-0.27	1.35	3.93
Hong Kong	406	-0.8	42.7	84.9	-0.19	10.51	20.91
Indonesia	1,549	-3.5	12.8	38.0	-0.23	0.83	2.45
Philippines	322	-1.1	5.5	15.9	-0.35	1.72	4.95
Thailand	558	-3.7	9.9	27.4	-0.67	1.78	4.91
Two-track economies	8,660	245.9	210.7	483.4	2.84	2.43	5.58
Brunei	20	0.2	0.6	1.1	1.10	2.77	5.45
Japan	5,338	119.4	103.1	228.1	2.24	1.93	4.27
Korea	2,117	45.8	87.2	129.3	2.16	4.12	6.11
Malaysia	431	26.3	8.3	38.4	6.10	1.93	8.90
Singapore	415	8.1	-2.0	13.6	1.95	-0.49	3.28
Vietnam	340	46.1	13.5	72.9	13.57	3.97	21.46
Others	47,977	-24.0	-22.9	188.6	-0.05	-0.05	0.39
Russia	2,865	-2.0	-2.6	265.9	-0.07	-0.09	9.28
Taiwan	840	-2.9	-15.9	53.0	-0.35	-1.90	6.31
Europe	22,714	-3.4	4.7	-32.6	-0.02	0.02	-0.14
India	5,233	-3.8	-7.9	-29.5	-0.07	-0.15	-0.56
Other ASEAN	83	-0.4	1.0	3.1	-0.50	1.14	3.74
Rest of world	16,241	-11.4	-2.0	-71.4	-0.07	-0.01	-0.44
World	103,223	294.7	499.9	1,921.7	0.29	0.48	1.86
Memorandum							
TPP9	23,725	178.5	23.5	437.5	0.75	0.10	1.84
ASEAN+3	28,828	189.5	515.9	1,330.8	0.66	1.79	4.62
APEC	58,951	313.7	504.2	2,052.0	0.53	0.86	3.48

TPP =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PEC =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um; ASEAN =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FTAAP =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Note: The country groups correspond to membership assumptions used in different scenarios. "TPP-track economies" participate only in Trans-Pacific track agreements. "Asian track economies" participate only in Asian agreements. "Two-track economies" participate in both sets of agreements. The FTAAP includes all of the above economies plus Russia, Taiwan, and Other ASEAN.

資料來源：引自 Petri and Plummer (2012)。

(二) 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量化分析

基本上，上述 Petri and Plummer (2012) 的量化分析，只論及台灣未加入 TPP 的負面影響，並未觸及台灣若加入 TPP 的可能結果。而為補強 Petri and Plummer (2012) 對於台灣的影响分析不足之處，本報告特地引用台灣經濟研究院內部對於 TPP 的 GTAP 分析「降關稅效果」的部分結論。

在國別分類及產業分類上，台灣經濟研究院（2012）利用第八版 GTAP 資料庫並以 2007 年為基期年將全球分為 25 國與 57 大產業。² 模擬

方案分別是：TPP、TPP+ 中國、TPP+ 韓國、TPP+ 日本、TPP+ 台灣。其中 TPP 成員國涵蓋的 11 國包括：智利、紐西蘭、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秘魯、美國、越南、日本、墨西哥及加拿大。汶萊雖因 GTAP 無法單獨抽離研析，但因其經濟規模有限，並不影響整個量化分析結果。³

另外，在分析情境上，則包括：TPP、TPP+ 台灣、TPP+ 韓國、TPP+ 中國大陸等，共四種模擬方案。接著，探討在對應的各個模擬方案下，對台灣總體經濟的影響。（見表 3）

2 25 國分別是：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東亞、中國、香港、日本、韓國、台灣、東南亞、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南亞、北美、加拿大、美國、墨西哥、拉丁美洲、智利、秘魯、歐盟 25 國、中東及北非、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區、其它地區。57 大產業主是以 GTAP 第 8 版資料庫所區分的 57 部門別為主。

3 在 GTAP 分析中未將汶萊納入 TPP 成員國的原因是，GTAP 第八版的國家別中係將汶萊、緬甸、東帝汶等三國合併為其它東南亞地區，因此無法將汶萊的資料單獨抽離以納入分析。

表 2 模擬情境下的出口創造效果

Economy	Exports, 2025 (billions of 2007 dollars)	Export Increase in 2025 (billions of 2007 dollars)			Percent change from baseline		
		TPP track	Asian track	FTAAP	TPP track	Asian track	FTAAP
TPP track economies	4,555	201.5	0.5	779.9	4.4	0.0	17.1
United States	2,813	124.2	2.1	575.9	4.4	0.1	20.5
Australia	332	14.9	0.2	52.8	4.5	0.1	15.9
Canada	597	15.7	-1.4	32.0	2.6	-0.2	5.4
Chile	151	3.8	-0.9	8.2	2.5	-0.6	5.5
Mexico	507	31.5	0.4	94.3	6.2	0.1	18.6
New Zealand	60	4.7	0.1	6.0	7.8	0.1	9.9
Peru	95	6.7	0.0	10.7	7.1	0.0	11.3
Asian track economies	5,971	-73.8	618.4	1,772.2	-1.2	10.4	29.7
China	4,597	-57.4	516.3	1,505.3	-1.2	11.2	32.7
Hong Kong	235	-1.8	35.3	71.8	-0.8	15.0	30.6
Indonesia	501	-5.6	32.6	97.4	-1.1	6.5	19.5
Philippines	163	-1.9	8.8	27.2	-1.2	5.4	16.7
Thailand	476	-7.2	25.3	70.5	-1.5	5.3	14.8
Two-track economies	2,817	406.4	416.7	852.1	14.4	14.8	30.3
Brunei	9	0.3	0.3	0.6	2.8	3.5	7.0
Japan	1,252	175.7	220.7	423.1	14.0	17.6	33.8
Korea	718	88.7	168.3	245.2	12.4	23.4	34.1
Malaysia	336	41.7	12.4	50.8	12.4	3.7	15.1
Singapore	263	11.0	-9.0	-5.3	4.2	-3.4	-2.0
Vietnam	239	89.1	24.0	137.7	37.3	10.1	57.6
Others	15,072	-90.4	-90.2	-53.5	-0.6	-0.6	-0.4
Russia	1,071	-4.4	-4.0	301.0	-0.4	-0.4	28.1
Taiwan	712	-7.4	-37.7	151.1	-1.0	-5.3	21.2
Europe	7,431	-38.3	-28.3	-268.2	-0.5	-0.4	-3.6
India	869	-6.7	-7.5	-44.7	-0.8	-0.9	-5.1
Other ASEAN	34	-1.1	1.4	7.0	-3.2	4.3	20.8
Rest of world	4,955	-32.4	-14.2	-199.7	-0.7	-0.3	-4.0
World	28,415	443.7	945.4	3,350.7	1.6	3.3	11.8
Memorandum							
TPP9	4,298	296	29	837	6.9	0.7	19.5
ASEAN+3	8,822	332	1,037	2,631	3.8	11.7	29.8
APEC	15,126	522	994	3,856	3.5	6.6	25.5

TPP =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PEC =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um; ASEAN =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FTAAP =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資料來源：引自 Petri and Plummer (2012)。

台灣未能加入 TPP 時，不論從福利變化、經濟成長率、出口成長率、貿易條件變化等來看，均呈現負面的影響。其中，每年福利減少 5 億美元、經濟成長衰退 0.24%、出口衰退 0.08%、貿易條件惡化 0.18%。此效果與 Petri and Plummer (2012) 所做的分析結果來看大致呈現相同的趨勢。

但必須一提的是，台灣經濟研究院及 Petri and Plummer 所做的 GTAP 分析結果，因資料的引用、情境設定、國家別設定、產業別設定等關係，就統計值的絕對數字來看，必定會存在若干差異。但 GTAP 分析的重點主要在於趨勢的研判，就兩者分析結果來看，均指出台灣未能加入 TPP，將產生不小的負面衝擊。這一個分析結果值得注意。

然而，同一分析結果，當台灣加入 TPP 時，對總體經濟產生的正面影響則十分顯著：每年福利增加 18.5 億美元、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增加 1.12%、出口成長 2.37%、貿易條件明顯改善。因此，就經濟分析角度而言，目前政府積極要創造條件，希望在八年內完成加入 TPP 的目標，此一對外經貿政策方針委實有其必要性和正當性。

另外，有鑒於中國大陸與韓國正在洽簽 FTA，且已經與新加坡、紐西蘭、智利、秘魯等國簽訂了 FTA，在某種程度上都會影響台灣推動加入 TPP 的進程，因此必須進一步討 TPP 對兩岸，以及對台灣與韓國、對台灣與新加坡、對台灣與紐西蘭、對台灣與智利、對台灣與秘魯等總體經濟影響。

表 3 TPP 模擬情境下的總體經濟效果

國別	TPP				TPP+台灣				TPP+韓國				TPP+中國大陸			
	福利 (百萬美元)	經濟成長率 (%)	出口成長率 (%)	貿易條件變動率 (%)	福利 (百萬美元)	經濟成長率 (%)	出口成長率 (%)	貿易條件變動率 (%)	福利 (百萬美元)	經濟成長率 (%)	出口成長率 (%)	貿易條件變動率 (%)	福利 (百萬美元)	經濟成長率 (%)	出口成長率 (%)	貿易條件變動率 (%)
澳洲	2923.21	1.18	0.46	1.26	2933.86	1.17	0.52	1.26	3253.72	1.26	0.71	1.38	3800.31	0.92	1.23	1.48
紐西蘭	520.51	1.35	0.27	1.26	545.24	1.41	0.30	1.33	590.16	1.46	0.37	1.43	576.39	0.85	0.84	1.33
加拿大	2077.56	-0.09	1.24	-0.07	2045.68	-0.11	1.27	-0.08	1998.26	-0.14	1.31	-0.10	635.92	-0.75	1.63	-0.45
美國	2751.45	0.01	1.05	0.10	2836.82	0.00	1.19	0.10	4087.25	0.01	1.28	0.15	24660.52	0.44	2.74	0.90
墨西哥	550.71	-0.22	0.72	-0.19	770.59	-0.20	0.76	-0.21	1026.65	-0.20	0.83	-0.26	776.26	-0.68	1.11	-0.53
智利	265.12	0.22	0.11	0.31	284.63	0.23	0.13	0.32	251.69	0.12	0.18	0.26	213.88	-0.47	0.29	0.23
秘魯	92.88	-0.21	2.35	0.06	91.81	-0.26	2.44	0.04	83.91	-0.38	2.48	-0.01	67.01	-1.13	3.13	-0.22
馬來西亞	3059.35	1.37	1.31	0.68	3168.69	1.40	1.44	0.65	3198.46	1.33	1.46	0.65	2659.94	0.32	1.88	0.45
新加坡	1145.28	1.36	0.35	0.60	1190.30	1.41	0.40	0.62	1208.24	1.43	0.36	0.64	523.96	0.36	0.60	0.35
越南	2298.07	5.22	5.76	1.51	2705.47	6.59	9.57	1.15	2730.13	6.48	9.36	1.13	1978.09	3.95	9.69	0.50
日本	13221.40	0.82	1.22	0.65	14105.66	0.95	1.28	0.75	15001.55	1.02	1.42	0.85	30171.93	2.44	1.72	2.38
台灣	-495.48	-0.24	-0.08	-0.18	1852.50	1.12	2.37	0.52	-729.36	-0.39	-0.16	-0.26	-3797.93	-2.57	-2.26	-1.22
韓國	-1100.36	-0.34	0.08	-0.22	-1481.39	-0.46	0.06	-0.29	6430.78	0.91	2.06	0.52	-7731.64	-2.48	-1.14	-1.15
中國大陸	-5924.15	-0.44	-0.24	-0.29	-7897.06	-0.56	-0.39	-0.41	-8366.42	-0.66	-0.41	-0.45	108841.67	3.59	7.68	0.00
香港	-219.19	-0.19	0.03	-0.15	-290.34	-0.24	0.04	-0.20	-281.89	-0.29	0.05	-0.19	-908.05	-1.18	-0.84	-0.61

資料來源：台經院內部研究 (2012)。

說明：1. 因 GTAP 資料庫對於汶萊的資料歸類限制，故 TPP 成員國的模擬並未納入汶萊。

2. 福利的衡量方式是以經濟學中的「對等變量」衡量；該定義表示消費者放棄參與自由貿易協定時，所願意接受的最低補償金額。

3. 貿易條件定義為：一定期間內，一國出口商品價格與進口相對價格的比例關係；亦即，一單位出口品所能換取的進口品數量。

1. TPP 對兩岸總體經濟之影響分析

當兩岸均未加入 TPP 時，對兩岸的總體經濟都是負面的效果。然而，當兩岸其中一方加入 TPP，而另一方未加入時，對雙方經濟的影響效果如何，則值得深入分析。

由表 3 可發現，在中國大陸加入 TPP，台灣未加入 TPP 的情境下，中國大陸的總體經濟比未加入 TPP 時有顯著成長，但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則為負成長 4.02%，其他的福利、出口成長率、貿易條件變化，均呈現大幅衰退。但在台灣加入

TPP、中國大陸未加入的情境下，台灣的總體經濟比未加入 TPP 時有大幅成長，但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則為負成長 0.60%，其他的福利、出口成長率、貿易條件變化，均呈現大幅衰退。

由於台灣加入 TPP，將導致台灣與 TPP 成員國的經貿關係大幅發展，相對地給中國大陸的總體經濟帶來負面衝擊，中國大陸必然不樂見此一現象發生。也因此，尋求兩岸一起加入 TPP，或許是台灣參與 TPP 策略的最佳選項。

2. TPP 對台韓總體經濟之影響分析

長期以來，韓國與台灣在國際經貿市場上都處於相互競爭的態勢，不論在出口市場集中度、產業結構及產品相似度，雙方的重疊性非常高，再加上韓國過去十多年來在對外簽訂 FTA 的成果豐碩，加上採取貨幣貶值策略，使得台灣在國際市場上倍感壓力，因此雙方是否加入 TPP，將對台韓總體經濟帶來什麼影響，更受到國人關注。

當台韓都未加入 TPP 時，對雙方的總體經濟都有不利影響。若只有台灣加入 TPP，韓國未加入時，則韓國在福利、經濟成長率、出口成長率、貿易條件等所受到的損害程度，將遠超過台灣未加入 TPP 時，韓國所受到的損害。另一方面，若韓國加入 TPP、台灣未加入時，台灣所受到的負面衝擊同樣也遠甚於韓國未加入時的影響。由 GTAP 模擬分析可知，台韓爭取加入 TPP 的效果，對雙方將是一個零和賽局，一方得利必有一方損害。

此外，若美韓 FTA 生效後，韓國又加入 TPP 時，台灣所受到的負面衝擊恐將更為嚴重。不過，根據韓國官方及智庫的研析，由於美韓 FTA 已生效，在某種程度等同於韓國加入 TPP 的效果，因此韓國對於加入 TPP 的企圖反而不高。台灣似可利用此契機下，積極創造儘速加入 TPP 的有利條件。

3. 與新、紐兩國洽簽 FTA 有助台灣加入 TPP

有鑑於新加坡、紐西蘭都是 TPP 的成員國，同時還與中國大陸簽訂有 FTA，目前政府已把推動與上述兩國完成洽簽 FTA，視為台灣要推動加入 TPP 的堆積木工程。另外，根據政府對外經貿談判部門的說法，台灣與新加坡、紐西蘭洽簽 FTA 的進程，已有顯著進展，很快會有成果。

再從 TPP 的模擬情境分析結果來看，在台灣加入 TPP 時，不論是新加坡或紐西蘭的總體經濟都有顯著的成長，至於福利、經濟成長率、出口成長率、貿易條件變動率等項目，也都呈現正成長，且都高於台灣未加入 TPP 情境下的狀態。這項量化分析結果，間接說明了台灣加入 TPP，將可創造出台灣、新加坡和紐西蘭之間的三贏局面。

4. TPP 對台灣與智利簽訂 FTA 的啟示

由於中美洲的智利是 TPP 成員國，與中國大陸也簽訂有 FTA。最近政府也積極尋求與智利洽簽 FTA 的可能性。從量化分析結果來看，台灣加入 TPP，對智利的總體經濟將產生正面效益，且明顯大於台灣未參加 TPP 時所獲得的效益。

台灣加入 TPP，對智利的福利、經濟成長率、出口成長率、貿易條件變動率，都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而台灣若能順利與智利簽訂雙邊 FTA，也有助於智利支持台灣加入 TPP。因此，若能順利洽簽雙邊 FTA，對彼此的未來都將創造出機會。

5. 台灣加入 TPP 對秘魯經濟有負面影響

相較於台灣加入 TPP，對大多數 TPP 成員國的總體經濟都具有正面效益，唯獨秘魯的經濟成長率和貿易條件變動率雙雙呈現負面影響，前者負成長 0.33%，後者負成長 0.02%。然而，在台灣未加入 TPP 時，秘魯除經濟成長率呈現負成長 0.28 外，在福利和出口成長率方面，則都呈現正成長，前者正成長 82.91%，後者也正成長 2.89%。

由於 TPP 的架構係以雙軌制作為談判加入的必要條件，任何國家要加入 TPP，都必須先與各成員國進行雙邊談判，在取得大家的支持和共識後，才有機會進一步與 TPP 所有成員國一起談判加入問題。也因此，台灣如何有效改善與秘魯的經貿投資關係，以避免秘魯成為台灣將來加入 TPP 時的可能阻礙，就更顯得重要了。

（三）TPP 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台灣加入 TPP 與否對相關國家的經濟影響，已如前面所述。以下，將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內部的 GTAP 量化分析，進一步探討 TPP 對於台灣及主要貿易對手國的產出變動模擬結果。

1. TPP 模擬情境下的產業影響效果

表 4 是在四種情境設定下所得出分析結果，當台灣未能加入 TPP 時，對絕大多數的產業都會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主要不利的前 10 大產業分別是：羊毛及蠶繭、成衣、其它食品製造、鋼鐵、汽車及其零附件、紡織原料、肉製品、煉油及煤製品、其它農作物生產、其它製造業等。

表 4 TPP 模擬情境下的產業影響效果

產業/產出變動率(%)	TPP				TPP+台灣				TPP+韓國				TPP+中國大陸			
	台灣	韓國	中國大陸	日本	台灣	韓國	中國大陸	日本	台灣	韓國	中國大陸	日本	台灣	韓國	中國大陸	日本
羊毛及蠶繭	-13.59	-0.06	2.11	1.15	35.36	-0.14	1.95	0.95	-13.09	10.26	2.65	0.83	-8.78	-1.00	-20.59	0.32
成衣業	-2.30	-0.54	-1.14	-0.53	15.54	-0.81	-1.38	-0.69	-4.10	4.54	-1.36	-0.86	-5.79	-1.12	6.66	-5.59
食品製造業	-0.96	-0.26	-0.32	0.40	2.63	-0.30	-0.35	0.38	-1.91	16.07	-0.71	0.27	-0.57	-0.54	1.10	0.07
鋼鐵	-0.90	-0.30	-0.07	2.03	0.16	-0.14	-0.01	1.73	-0.73	-0.92	0.05	1.80	3.53	3.31	0.22	0.73
汽車及其零附件	-0.88	-1.05	-0.22	3.68	0.39	-0.92	-0.23	3.51	-0.95	1.18	-0.19	2.89	1.48	1.61	-0.64	0.54
紡織原料	-0.83	-0.41	-0.71	5.38	27.28	-2.47	-1.16	4.06	-4.85	18.53	-1.03	4.03	-7.57	-4.28	8.72	1.62
肉製品	-0.80	-0.48	-1.67	-17.76	-3.28	-0.49	-1.73	-18.01	-0.85	2.39	-1.67	-18.15	-0.89	-0.45	0.86	-21.01
煉油及煤製品	-0.57	-0.10	-0.01	0.49	2.16	-0.17	-0.01	0.51	-1.04	1.15	-0.03	0.60	-9.56	-4.47	-1.87	2.04
其它農作物生產	-0.54	-0.01	-0.66	-2.62	2.72	0.00	-0.50	-2.65	-2.53	-3.53	-1.93	-2.82	1.21	0.09	-2.27	-3.57
其它製造業	-0.44	-0.21	0.35	0.11	2.96	-0.23	0.47	0.07	-0.77	0.42	0.55	0.14	4.36	1.44	-0.35	-0.06
化學、塑膠及橡膠製品	-0.42	-0.02	0.14	0.22	2.95	-0.16	0.19	0.36	-0.85	0.50	0.19	0.52	-27.20	-16.04	-20.61	7.87
金屬製品	-0.40	-0.10	0.07	0.38	1.10	-0.05	0.09	0.39	-0.25	-1.11	0.18	0.50	3.67	1.77	0.45	0.14
油籽作物	-0.38	0.27	0.91	5.08	20.18	0.37	1.00	4.89	-1.50	-64.67	-0.01	4.94	-0.50	1.10	-4.18	3.77
木製品	-0.34	0.01	0.28	-0.93	2.37	0.09	0.38	-1.10	-0.20	-1.33	0.44	-1.11	4.57	1.76	2.03	-2.82
天然氣	-0.31	-0.05	0.04	-0.47	-0.09	-0.09	0.05	-0.55	-0.27	-0.12	0.09	-0.58	1.09	-0.52	-2.12	-1.75
燃氣裝配業	-0.30	-0.11	0.03	-0.26	1.12	-0.16	0.02	-0.31	-0.69	0.21	0.03	-0.35	0.43	0.00	-1.76	-1.00
營建業	-0.28	-0.25	-0.16	0.31	1.58	-0.31	-0.21	0.35	-0.42	1.44	-0.22	0.36	-1.51	-0.90	2.00	1.49
紙製品及印刷	-0.25	-0.04	0.13	-0.14	-0.34	0.00	0.20	-0.17	-0.19	0.39	0.27	-0.19	1.05	0.50	0.22	-0.28
其它動物產品	-0.20	0.34	-0.42	-10.79	-2.65	0.43	-0.45	-10.66	-0.21	-0.13	-0.41	-10.70	-0.17	0.59	0.97	-11.00
電力	-0.16	-0.06	0.01	0.21	1.17	-0.14	0.02	0.21	-0.31	0.75	0.02	0.27	-4.01	-1.73	-2.07	0.68
其它礦物	-0.15	0.11	0.22	0.20	0.29	0.05	0.29	0.24	-0.12	-0.68	0.30	0.38	0.80	0.77	-1.79	0.45
飲料及菸酒	-0.13	-0.11	-0.04	0.45	0.06	-0.13	-0.05	0.53	-0.14	0.71	-0.04	0.48	-0.39	-0.42	0.64	0.73
甘蔗、甜菜	-0.13	-0.48	-0.10	-1.90	-3.01	-0.49	-0.10	-1.89	-0.22	2.59	-0.19	-2.11	-0.46	-1.17	-2.66	-1.99
糖類製品	-0.13	-1.95	-0.10	-2.11	-3.05	-1.98	-0.10	-2.10	-0.22	8.65	-0.19	-2.35	-0.47	-3.32	-2.65	-2.22
皮革及其製品	-0.13	-0.35	-0.67	-1.10	46.11	-1.85	-1.07	-1.71	-1.37	10.95	-0.72	-1.80	-6.04	-0.29	8.97	-10.97
自來水	-0.12	-0.02	0.00	0.10	-0.01	-0.09	-0.01	0.10	-0.14	0.42	0.02	0.11	-0.73	-1.79	-0.40	0.40
稻米	-0.09	-0.03	-0.28	-19.55	0.33	-0.02	-0.32	-19.61	-0.10	1.15	-0.34	-19.57	-0.12	0.07	0.75	-23.79
米加工製品	-0.09	-0.04	-0.52	-18.69	0.35	-0.05	-0.52	-18.75	-0.10	1.15	-0.60	-18.72	-0.13	-0.09	1.81	-21.94
住宅服務	-0.08	-0.07	-0.11	0.18	-0.16	-0.10	-0.15	0.18	-0.12	-0.20	-0.15	0.19	-0.58	-0.57	2.06	0.33
休閒娛樂	-0.05	-0.01	-0.02	0.11	-0.72	-0.02	-0.03	0.11	-0.03	0.33	-0.01	0.12	0.64	-0.24	1.47	0.22
進出口貿易業	-0.05	-0.03	0.07	0.10	-0.06	-0.04	0.08	0.10	-0.05	0.85	0.13	0.09	-0.06	-0.08	0.33	0.18
漁業	-0.04	-0.05	-0.11	0.12	0.17	-0.07	-0.13	0.09	-0.05	2.97	-0.20	0.40	-0.04	0.08	0.99	-0.08
蔬菜水果、堅果	-0.04	-0.05	-0.17	-0.30	-2.32	-0.08	-0.20	-0.27	-0.04	-2.17	-0.31	-0.37	0.33	0.12	0.88	-1.41
政府公共服務	-0.03	-0.02	-0.11	0.12	-0.41	-0.02	-0.15	0.13	-0.04	-0.52	-0.16	0.13	-0.21	-0.24	2.71	0.28
機械業	0.00	0.41	0.23	-0.65	-2.05	0.62	0.36	-0.57	0.29	-2.82	0.36	-0.11	3.67	4.02	0.60	-2.79
原油	0.01	0.06	0.07	-0.38	-0.69	0.11	0.13	-0.42	0.00	-0.18	0.10	-0.49	-0.35	-0.22	-1.39	-1.55
保險業	0.02	0.00	0.11	-0.05	-0.82	0.00	0.14	-0.06	0.03	-0.27	0.17	-0.07	0.34	-0.11	-0.02	-0.09
通訊業	0.03	0.01	0.00	0.07	-0.72	0.01	0.00	0.07	0.07	-0.21	0.02	0.08	0.60	-0.01	0.73	0.17
金融業	0.04	0.03	0.03	-0.13	-0.40	0.05	0.03	-0.15	0.06	-0.53	0.05	-0.15	0.73	0.17	0.32	-0.34
陸上運輸	0.05	0.09	0.03	-0.08	-0.30	0.13	0.04	-0.08	0.09	-0.10	0.05	-0.07	0.61	0.22	-0.13	0.04
交通運輸設備	0.05	0.24	0.15	-0.04	1.47	0.53	0.16	-0.50	0.36	-4.49	0.38	-0.72	5.85	6.49	2.28	-5.49
食用油脂	0.08	0.03	0.72	0.52	2.47	-0.04	0.74	0.44	-0.54	65.74	0.71	0.20	-1.47	-3.12	-3.43	0.13
其它穀類作物	0.08	0.15	-0.45	-12.45	-0.57	0.20	-0.50	-12.55	0.23	-47.60	-5.34	-11.98	0.78	1.46	0.24	-14.20
礦物製品	0.10	0.05	-0.03	0.29	-1.33	-0.08	-0.03	0.53	0.20	-1.02	-0.06	0.96	1.59	0.95	1.38	0.56

產業/產出變動率(%)	TPP				TPP+台灣				TPP+韓國				TPP+中國大陸			
	台灣	韓國	中國大陸	日本	台灣	韓國	中國大陸	日本	台灣	韓國	中國大陸	日本	台灣	韓國	中國大陸	日本
林業	0.12	0.21	0.28	-0.59	-0.11	0.24	0.38	-0.71	0.09	-0.03	0.41	-0.75	1.10	0.67	-3.54	-1.95
商業服務	0.16	0.06	0.06	-0.03	-1.50	0.08	0.07	-0.04	0.25	-0.29	0.12	-0.05	1.62	0.39	0.27	-0.09
空中運輸	0.21	0.43	0.35	-0.81	-1.01	0.55	0.46	-0.92	0.29	-0.44	0.52	-1.00	1.72	1.45	-0.71	-2.89
煤	0.28	0.33	0.15	0.25	-0.24	0.37	0.18	0.22	0.28	-0.40	0.18	0.18	-1.54	0.31	-1.55	0.60
金屬加工業	0.33	-0.36	0.45	0.21	-2.01	-0.36	0.60	0.10	0.40	0.81	0.54	0.92	5.12	2.12	-1.33	-1.47
畜牧	0.45	0.76	-0.11	-17.70	-4.09	0.81	-0.19	-17.74	0.53	-4.28	-0.12	17.51	0.48	1.32	0.17	-18.05
水上運輸	0.75	0.79	0.44	0.05	-0.47	0.92	0.52	0.05	0.91	0.58	0.56	0.02	2.83	2.65	-0.15	0.08
電子電機設備	0.93	0.97	0.92	-1.41	-1.74	1.10	0.99	-1.32	1.45	-1.27	1.32	-1.70	6.87	4.31	2.65	-3.96
牛肉製品	0.99	2.03	-0.14	-18.10	-7.84	2.14	-0.30	-18.14	1.21	-11.48	-0.10	-17.92	1.83	3.17	3.02	-18.41
乳製品	1.04	0.02	0.14	-8.53	-5.32	0.01	0.13	-8.55	1.18	-2.79	0.18	-8.67	2.15	-0.15	0.82	-8.64
生乳	1.04	0.04	0.14	-8.61	-5.31	0.03	0.13	-8.63	1.18	-2.48	0.18	-8.71	2.15	-0.14	0.81	-8.67
小麥	1.68	0.75	0.02	-97.72	-5.98	0.81	0.01	-97.96	2.50	8.47	0.22	-97.77	4.27	3.37	-0.15	-101.39
纖維作物	3.13	0.76	-0.19	1.47	17.93	0.33	-0.59	1.30	3.38	10.84	-0.33	1.40	4.35	0.69	-2.90	2.20

資料來源：台經院內部研究 (2012)。

說明：1. TPP 成員國包括智利、紐西蘭、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秘魯、美國、越南、日本、墨西哥及加拿大。

2. 以 GTAP 第八版資料庫資料模擬分析。

2. 台灣加入 TPP 的產出變動率

由台灣加入 TPP 的情境進一步分析，可以瞭解台灣產業將受益或受害的部門別。其中，台灣產業將受益的前 10 大部門，主要是皮革及其製品、羊毛及蠶繭、紡織原料、油籽作物、纖維作物、成衣業、其它製造業、化學、橡膠及塑膠製品、其它農作物生產、其它食品製造業。相較於韓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在這些受益部門的產出成長幅度十分顯著。

另一方面，台灣產業主要受害的前 10 大部門，分別是牛肉製品、小麥、乳製品、生乳、畜牧、肉製品、糖類製品、甘蔗、甜菜、其它動物產品、蔬菜水果及堅果。廣義來看，主要受損的產業都是農、牧業部門。

3. 韓國加入 TPP 時的產出變動率

若在韓國加入 TPP，而台灣未能加入的情境下，台灣產業主要受益的前 10 大部門分別是：纖維作物、小麥、電子電機設備、牛肉製品、乳製品、生乳、水上運輸、畜牧、金屬加工業、交通運輸設備。

至於台灣產業主要受害的前 10 大部門，則分別是羊毛及蠶繭、紡織原料、成衣業、其它農作物生產、其它食品製造業、油籽作物、皮革及其製品、煉油及煤製品、汽車及其零附件、化學、橡膠及塑膠製品。

4. 中國大陸加入 TPP 時的產出變動率

在中國大陸加入 TPP，而台灣未能加入的情境下，台灣產業主要受益的前 10 大部門分別是：

電子電機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金屬加工業、穆製品、其它製造業、纖維作物、小麥、金屬製品、機械業、鋼鐵。

至於台灣產業主要受損的前 10 大部門，則分別是化學、橡膠及塑膠製品、煉油及煤製品、羊毛及蠶繭、紡織原料、皮革及其製品、成衣業、電力、煤、營建業、食用油。

5. 結語

綜合上述，儘管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內部研究補強了 Petri and Plummer 關於台灣加入 TPP 的影響量化分析，同時也延伸 TPP 對台灣產業的影響量化分析之論據，但因受限於 GTAP 分析在產業別上最多僅能處理 57 項產業，因此對於要運用量化分析結果來研提整體的產業政策之擬定仍有其侷限性。因此，未來還可試著進一步將 GTAP 模擬分析之產業衝擊，藉由投入產出分析去拆解出對於細部產業的衝擊。

同時，由於兩岸經貿投資關係緊密，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為數眾多，並進行著加工出口貿易，並以美國、東南亞為主要市場，兩岸此一傳統產業分工格局，恐怕會被 TPP 的新貿易規則破壞，並降低中國總體的淨出口，間接地波及在中國大陸的台商之經營發展。如何進一步將 TPP 對於台灣產業衝擊與中國大陸台商因此所受到的衝擊影響相結合，以完整的評估出 TPP 對台灣產業影響的真實面貌，將是後續可以進行的研究方向。

（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副研究員與世新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2012 年 TPP 及 ASEAN+ 之回顧與展望

■ 陳奕帆

「中國大陸可能成為世界上唯一的最大經濟體，在二〇三〇年之前超過美國，美國則不再是單一超級強權。」日前，美國「國家情報會議」發布《全球趨勢二〇三〇》報告如是說。而由美國領導之「泛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以及中共為首之「東協加一 (ASEAN+China FTA)」，在 2012 年，也有各自不同之發展與進程。

● 回顧 2012 年 TPP 發展

TPP 為美國歐巴馬政府重返亞太三大戰略之一。自 2009 年美國宣佈加入協商後，目前已有汶萊、智利、新加坡、紐西蘭，起始四國，加上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五國進行協商，以及今 (2012) 年新加入協商之加拿大與墨西哥，共 11 國，也已讓整個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 成員國加入 TPP 協商。

2010 年 APEC 主辦國日本，在民主黨政府主政之下，也計劃要加入協商。但由於國內產業因素，特別以汽車業及農業，反對最力。迄今，日本國內尚無加入 TPP 協商之一致共識。加上 2012 年 12 月 16 日，日本眾議院改選後，自民黨贏得多數席次準備回鍋主政。立場向來反對 TPP 之自民黨，是否會讓日本加入 TPP 協商，尚待觀察。

2012 年 3 月 15 日，美韓自由貿易協定 (KORUS FTA) 正式生效。南韓成為同時與美國、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但在美國邀請參加 TPP 協商之下，南韓外交通商部通商交涉本部部长朴泰鎬 (Taeho Park)，提及由於南韓目前已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有更多旁觀 TPP 之時間，

故可暫緩參與前幾回合 TPP 之協商談判。由此可見南韓對於 TPP 之參與，尚抵不過其與中共簽訂中韓自由貿易協定之迫切。

2012 年 11 月 18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抵達泰國，進行連任之後首次訪問。除了稱讚泰國是美國在亞洲最早之盟友外，也有邀請泰國加入 TPP 協商之意。歐巴馬與泰國總理盈拉會晤之時，就提出邀請，並寄望兩國可恢復「經濟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定期會議，以立加強雙邊經貿關係，亦作為泰國加入高品質 TPP 重要之一步。然而，盈拉早在歐巴馬訪泰前宣稱，不會與歐巴馬談 TPP。

● 回顧 2012 年 ASEAN+ 進程

2012 年 11 月 20 日於柬埔寨之東亞峰會，由與會國東協十國 (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加上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印度、澳洲、紐西蘭，等 16 國領袖，宣佈自 2013 年初，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並預計於 2015 年底完成協商，建立一個「優質」的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

RCEP 之建立，對於推進東亞經濟整合進程，又邁進了下一個階段。相較於美國主導之 TPP，東亞峰會會員國則較看好 RCEP 發展。東協秘書長蘇林 (Surin Pitsuwan) 表示，成功的 RCEP，將進一步鞏固全球經濟力量，且讓此股經濟力量，由西方轉向東方。印尼貿易部長吉達 (Gita Wirjawan) 也表示，現在的 RCEP 比美國力倡之 TPP 前景更佳，而印尼也將主導推動 RCEP 之協商。

在此次東亞峰會前十天，中國大陸商務部長陳德銘，早已表示由於 RCEP 談判預定啟動，因此中國大陸、日本、南韓也將同步展開自由貿易協定之協商工作。於是在 11 月 20 日，中日韓三國經貿部長，也於柬埔寨金邊正式宣佈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區談判，加速 RCEP 自由貿易協定之達成。陳德銘也指出，RCEP 之人口數、GDP 總量、進出口貿易，都比 TPP 要更大。RCEP 逐步實現亞太經貿一體化。

被歐巴馬視為重要經濟成就之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目前尚在施行初期，未能立即見效。但是，在 2012 年 5 月 2 日，中國大陸與南韓宣佈正式啟動中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迄今為止也進到第三輪談判。中韓自由貿易協定可望先於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前成形，而南韓與中共之貿易額度，超過其與美國之貿易額度。相較於南韓對 TPP 抱持觀望之態度，南韓對於 RCEP 可謂是積極參與。

● 我國因應之道

以參與國家（或經濟體）數字看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之 21 個經濟體當中，至 2012 年底，目前有 11 國（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澳洲、紐西蘭、墨西哥、加拿大、智利、秘魯、越南）加入 TPP 或其協商。而加入 RCEP 協商之 APEC 經濟體則有 10 國（中國大陸、日本、

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澳洲、紐西蘭、越南）。

其中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澳洲、紐西蘭、越南等六國，則是在 TPP 與 RCEP 兩陣營中，皆有參加協商之 APEC 經濟體。相對地，目前 APEC 經濟體之中，尚未加入任何陣營的則有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香港、台灣。俄羅斯尚可稱自然資源出口大國，巴紐經濟規模太小，香港是中國大陸之特別行政區，而台灣則需要自身多加努力。

無論是美國主導之 TPP 或中國大陸為首之 RCEP，皆在區域經濟整合中，扮演著非常重要之地位。且在國家利益前提之下，擴展經貿最好之機會，就是觀察並參與自由貿易協定之協商與簽訂。我國在馬政府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訂之 ECFA 之後，目前仍靜待與紐西蘭之 ECA，以及與新加坡之 ASTEP 後續簽訂事宜。2012 年 1 月，我國馬英九總統連任成功後，也宣誓要在十年內加入 TPP。我國仍需努力持續推動與美復談 TIFA，並進而參與 TPP 協商，或藉由 ECFA 找到參加 RCEP 之途徑，以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作者為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博士生，並為民國 99 年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得獎者、101 年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華府團團長，以及萬馬奔騰計畫 101 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劃華府組成員）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